

陈星宇00055327

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陈星宇00055327 014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46号文批准，由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泰州市巨野镇通江东路2号

邮政编码：22532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67.9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270949190001 TJSJ2172203

陈星宇00055327

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国际惯例和规范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生产经营为中心，以提高经济效益、谋求企业发展为目的，以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需求，创造最佳的效益回报股东，把公司办成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国内外第一流药品生产企业。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销售中西药品、液剂、糖浆剂、冲剂、胶囊剂、煎膏剂、搽剂、片剂、原料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同意的证券登记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067.9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按 1:1 的比例同比折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	9729.79	87.91%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553.10	5%
泰州绝缘材料总厂	368.56	3.33%
北京金瀚方医药研究中心	47.59	0.13%
泰州市凯利实业公司	368.56	3.33%
合 计	11067.9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股份；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之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或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具体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与法人股东内部加盖骑缝章。陈星宇00055327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投票。

注：

第五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会议召开前一日交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并委托人授权他人投票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决议授权，并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陈星宇00055327

第五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人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五人，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未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七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表决。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十五年。

第七十四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十六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七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提出回避申请;

(二)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关系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联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对有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表决。



陈星宇00055327

第八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八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八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当公司投资运用资金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时，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陈星宇00055327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七个工日按适当地址发出该等书面通知。

如有本章第一百条第（一）、（二）、（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030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但如有两名以上董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十五年。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及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能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会应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履行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⁵⁵³²⁷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三人，公司职工代表二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主席由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之决议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应委派监事会一名成员代其主持会议。未委派的，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选出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可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二分之一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表明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但如有两名以上监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十五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陈星宇00055327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陈星宇0005532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它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



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陈星宇0005532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将指定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二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七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的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陈星宇0005532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以公告。

陈星宇00055327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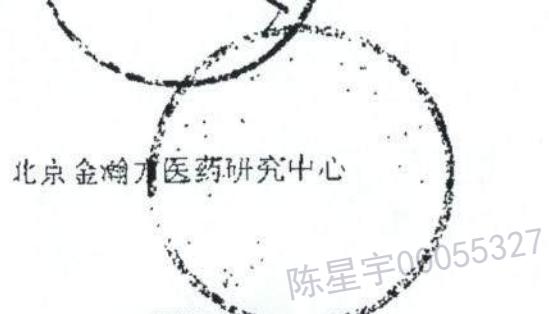
陈星宇00055327

042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此页为公司 1999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到页
陈星宇00055327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2709491900029 TZSJ2172203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陈星宇00055327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股东“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的名称已变更为“江苏海益药业公司”，因公司股东名称的变化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正：**012**

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由“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067.9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按 1：1 的比例同比折股，股本结构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	9729.79	87.91%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553.40	5%
泰州绝缘材料总厂	368.56	3.33%
北京金瀚方医药研究中心	47.59	0.43%
泰州市凯利实业公司	368.56	3.33%
合计	11067.90	100%

”修正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067.9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按 1：1 的比例同比折股，股本结构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海益药业公司	9729.79	87.91%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553.40	5%
泰州绝缘材料总厂	368.56	3.33%
北京金瀚方医药研究中心	47.59	0.43%
泰州市凯利实业公司	368.56	3.33%
合计	11067.90	100%

”。

董事签字：

陈星宇00055327

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

王寿江
徐国祥
孙成武
孙利伟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2709492000030 TZSJ2172203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019

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本公司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
章程修改的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正：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中“…公司经营范围是：输液、片剂（含头孢类、
抗肿瘤类）、原料药（抗肿瘤类）、糖浆剂、硬胶囊剂（含头孢类）、口服
液、酊水剂（外用）、冲剂制造、销售；…”修正为“…公司经营范围是：
片剂、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茶剂、搽剂、
散剂、酊剂（外用）、中药提取制造、销售；…”。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海江
陈星宇00055327
王海江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Yew Wu
Tarin
陈星宇00055327

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五日

陈星宇00055327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2709492000031 TZSJ2172203

陈星宇00055327

004

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本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股东变动及章程修改的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正：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中公司股本结构表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海益药业公司	9729.79	87.91%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553.40	5%
泰州绝缘材料总厂	368.56	3.33%
北京金瀚方医药研究中心	47.59	0.43%
泰州市凯利实业公司	368.56	3.33%
合 计	11067.90	100%

变更为：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729.79	87.91%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553.40	5%
泰州绝缘材料总厂	368.56	3.33%
北京金瀚方医药研究中心	47.59	0.43%
泰州市凯利实业公司	368.56	3.33%
合 计	11067.90	100%

表中“江苏海益药业公司”变为“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不变。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六日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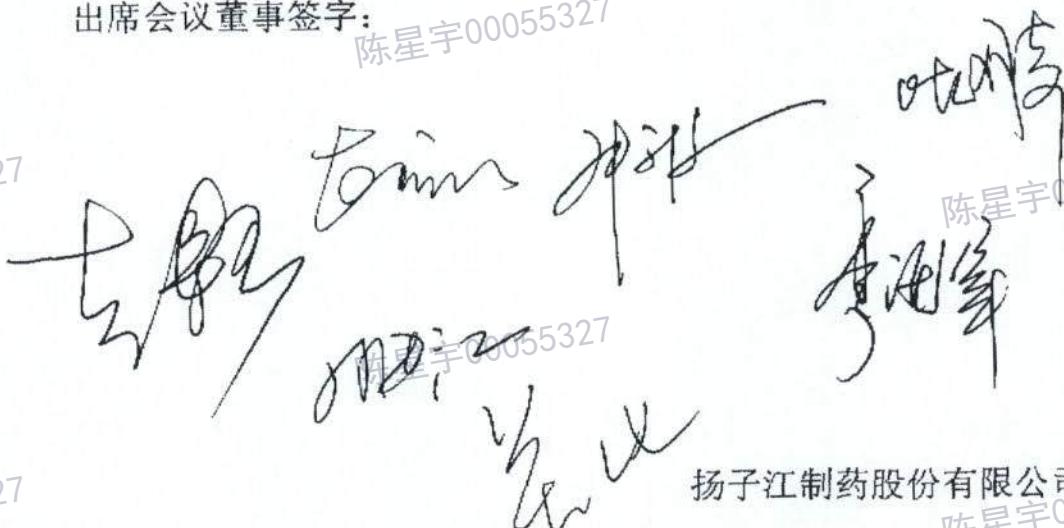
陈星宇00055327

009

根据本公司200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改的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正：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中“…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茶剂、搽剂、散剂、酊剂（外用）、中药提取制造、销售；…”修正为“…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茶剂、搽剂、散剂、酊剂（外用）、中药提取制造、销售；…”。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陈星宇00055327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2709492000033 TJSJ2172203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016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及章程修改的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正：

1、公司章程名称由“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为“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章程第三条 “ 公司注册名称：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Yangzi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修正为“公司注册名称：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Yangzijiang Pharmacy Group JiangSu Pharmaceutical Co.,
Ltd.”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二月九日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2709492000034 TZSJ2172203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陈星宇00055327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及章程修改的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正：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中“…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胶囊剂（含头
孢菌素类）、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茶剂、搽剂、
散剂、酊剂（外用）、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修正为“…公司经
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
茶剂、中药提取生产、销售；…”。

出席会议董事（实到六人）签字：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二〇〇六年二月五日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2709492000035 TZSJ2172203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33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决327
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正：

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泰州市口岸镇通江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225321

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通江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225321

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067.9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
投入到公司的资产按 327 的比例同比折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	9729.79	87.91%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553.40	5%
泰州绝缘材料总厂	368.56	3.33%
北京金瀚方医药研究中心	47.59	0.43%
泰州市凯利实业公司	368.56	3.33%
合 计	11067.90	100%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2709492000036 TZSJ2172203

陈星宇00055327

经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海益药业公司，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经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苏海益药业公司股权全部由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经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泰州绝缘材料总厂股权全部转给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所有；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729.79	87.91%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553.40	5%
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	368.56	3.33%
北京金瀚方医药研究中心	47.59	0.43%
泰州市凯利实业公司	368.56	3.33%
合 计	11067.90	1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修订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35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修订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
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陈星宇00055327

修订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
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陈星宇00055327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
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
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陈星宇00055327

修订为：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17
年内不得转让。 陈星宇000553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本人持股资料；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修订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修订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三、第四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订为：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修订为：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38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修订为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章程第三十九条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十三）删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修订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修订为：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修订为：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修订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七十六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修订为：

第七十六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修订为：

第一百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修订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三人，公司职工代表二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主席由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之决议选举和罢免。

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三人，公司职工代表二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起作如下修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⁵³⁰⁷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⁵³⁰⁷；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指定报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¹⁰⁰⁰⁵⁵³²⁷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陈星宇00055327}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陈星宇00055327}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陈星宇00055327}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出席会议董事（实到六人）签字：

王海江
姚娟
孙伟
王海江
孙伟
王海江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2709492000049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同意泰州市凯利实业公司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泰州市扬子江投资有限公司的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正：

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立时，发起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	9729.79	87.91%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553.40	5%
泰州绝缘材料总厂	368.56	3.33%
北京金瀚方医药研究中心	47.59	0.43%
泰州市凯利实业公司	368.56	3.33%
合 计	11067.90	100%

经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海益药业公司，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经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苏海益药业公司股权全部由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经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泰州绝缘材料总厂股权全部转给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所有；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经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泰州市凯利实业公司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泰州市扬子江投资有限公司。现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729.79	87.91%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553.40	5%
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	368.56	3.33%
北京金瀚方医药研究中心	47.59	0.43%
泰州市扬子江投资有限公司	368.56	3.33%
合 计	11067.90	100%

董事长签字：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2709492000050 TJSJ2172203

陈星宇00055327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同意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泰州市扬子江投资有限公司的决议。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作如下修正：

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立时，发起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	9729.79	87.91%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553.40	5%
泰州绝缘材料总厂	368.56	3.33%
北京金瀚方医药研究中心	47.59	0.43%
泰州市凯利实业公司	368.56	3.33%
合 计	11067.90	100%

经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海益药业公司，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经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苏海益药业公司股权全部由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经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泰州绝缘材料总厂股权全部转给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所有；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经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泰州市凯利实业公司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泰州市扬子江投资有限公司；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泰州市扬子江投资有限公司。现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729.79	87.91%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553.40	5%
泰州市扬子江投资有限公司	737.12	6.66%
北京金瀚方医药研究中心	47.59	0.43%
合 计	11067.90	100%

董事长签字：

2007 年 5 月 8 日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2709492000051 TJSJ2172203

陈星宇00055327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章程作
如下修正：

一、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067.9 万股，
全部由投资人认购。各投资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按 1:1 的比例同比折股，股
本结构如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729.79	87.91%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553.40	5%
泰州市扬子江投资有限公司	737.12	6.66%
北京金瀚方医药研究中心	47.59	0.43%
合 计	11067.90	100%

”修正为：

“公司设立时，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067.9 万股，全部由投资人认购。

其中发起人股东结构为：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	9729.79	87.91%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553.40	5%
泰州绝缘材料总厂	368.56	3.33%
北京金瀚方医药研究中心	47.59	0.43%
泰州市凯利实业公司	368.56	3.33%
合 计	11067.90	100%

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729.79	87.91%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553.40	5%
泰州市扬子江投资有限公司	784.71	7.09%
合 计	11067.90	100%

。”。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其中股东代表三人，公司职工代表二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修正为：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三人，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星宇00055327}公司职工代表二人，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陈星宇0005532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1日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2709492000053 TJSJ2172203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章程作
如下修正：

一、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67.9 万元。”
修正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67.9 万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729.79	87.91%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553.40	5%
泰州市扬子江投资有限公司	784.71	7.09%
合 计	11067.90	100%

。”修正为：

“…至 2010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29.79	89.94%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553.40	2.73%
泰州市扬子江投资有限公司	1484.71	7.33%
合 计	20267.90	100%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4 日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2709492000054 TJSJ2172203

陈星宇00055327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章程作
如下修正：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
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茶剂、中药
提取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修正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
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茶剂、中药提取生产、销售。批
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2 年元月 4 日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2709492000055 TZSJ2172203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10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陈星宇00055327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章程作
如下修正：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
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茶剂、中药
提取生产、销售。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

修正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
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茶剂、中药提取生产、销售。批
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医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2年11月5日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2709492000056 TZSJ2172203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10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正：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茶剂、中药提取生产，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医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修正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茶剂、中药提取生产、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文化创意服务。厂房、设备租赁服务。医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2709492000057 TZSJ2172203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5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正：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三人。”

修正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三人，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三人，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正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人，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一人，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星宇00055327
陈星宇00055327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档案专用章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92709492000058 TJSJ2172203

陈星宇00055327